名下有900万元存款的父亲脑梗瘫痪

儿子和继母为争监护权吵上法庭

66岁的父亲脑梗瘫痪，被继母雇请的护工全天候看护，儿子探望受阻。失能老人的监护权到底该归谁？

近日，一对母子围绕监护权通过法律诉讼进行争夺。

继母认为，配偶是第一顺位监护人，理应由她照顾丈夫。儿子则认为，继母长期与父亲两地分居，父亲长期跟自己一处生活，生病后也一直在老家调养，自己更有照顾病人的便利。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两次判令，均认为继母朱女士是第一顺位监护人，虽然两地分居，但聘请了护工照料病人，难以认定其未履行或无法履行监护职责，指定其为监护人。

儿子小周则认为，他作为儿子对父亲的监护权被完全剥夺，将通过诉讼争取共同监护权。

父亲突发脑梗瘫痪 法院指定继母为唯一监护人

2023年4月，江苏镇江的老周突发脑梗，治疗期间出现一系列并发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数月之后，老周被转入镇江当地的康复医院。

此前，老周有过两段婚姻，10年前他与小他14岁的朱女士结婚。朱女士长期在上海工作，大多时候周末才能回镇江团聚。

平时，老周与儿子小周一家在镇江相邻而居。小周一家与继母朱女士关系融洽。

在老周治疗期间，小周与朱女士签订友好协议，约定对老周3张大额存单（共计900万元）共同保管，需协商一致后才能动用。

判决书显示，小周指控朱女士在未经协商情况下私自转走600万元，朱女士则指控小周私自更换房屋钥匙，双方失去信任。

因此，朱女士向法院申请，要求宣告老周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要求指定她本人为老周的监护人。

朱女士认为，老周常年住院需要看护，无法正常表达自己的意志，无法辨认和控制自己的行为；她是医师，有专业能力，对老周进行了周到的照顾；配偶系第一顺位的监护人，相关财产属夫妻共同财产；小周有侵害老周财产的情形。

小周辩称，他与老周是父子关系，长期生活在一处，老周生病后在镇江康复，他已承担主要监护义务。小周说他年富力强，经济宽裕，有充足监护能力；朱女士长期在上海，且因工作关系随时需要出任务，仅能偶尔在周末到医院探望，不具备监护条件；朱女士有私自转移老周婚前财产行为。

法院认定老周系无民事行为能力，朱女士是第一顺位监护人，小周是第二顺位监护人；朱女士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能力履行监护；小周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朱女士在老周生病期间擅自转移其婚前个人财产，未能提供充足证据证明朱女士存在严重损害老周身心健康的行为。

由此，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指定朱女士为老周的监护人。

2025年，小周对此裁定提起异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认为异议的依据不充分，予以驳回。

专家建议两人共同监护 更有利于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权

“我父亲还能清晰识别不同的人，还能简单表达意愿，不是完全失去自主意识。”小周介绍，父亲瘫痪后由他照料期间，老朋友前去探望，他会主动伸出手指安排座次。由护工接手后，父亲整天躺在镇江的病床上，朋友、亲戚去探望，或者小周带着孩子想陪老人晒晒太阳、喂两口饭，护工不同意，他们就见不着人，只能隔着病房的窗户看一眼。

小周表示，上述排他性的判决，剥夺了他作为儿子的监护权，造成亲人隔离，不利于老人的康复。10月中旬，他已经向法院申请重新鉴定病情，申请共同监护。

该案例中老人监护权到底该归谁？

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彭夫介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监护人的规定，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指定的监护人一般应当是一人，由数人共同监护更有利于被监护人利益的，也可以是数人。

“监护权不具有排他性和唯一性。按照监护顺位指定监护人并没有错，但还要考虑‘最有利于被监护人’这一前提条件。”彭夫认为，被监护人被照料期间，除了基本的生存需求，还有更高的情感、生活需求，家人的陪伴、朋友的看望，陪着聊天、散步，对于病人的康复、调养更有益，从“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角度看，相比单纯的护工照料，亲人的共同照料是更优的方案。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伍治良同样认为，由儿子和继母担任共同监护人，最有利于被监护人。

“护工照料可以解决老周日常生活问题，但无法满足老周的精神需求。老周此前长期与儿子一处生活，病后在镇江康复治疗，有亲人的陪伴更利于康复。”伍治良介绍，儿子和继母都被对方指控对财产有处置行为，指定他们担任共同监护人，形成相互监督，也更有利于保护老周的财产权。

“争夺监护权背后可能涉及病人的财产处置权，但取得监护权并不意味着取得了病人的财产处置权。法院通常会担心老人实际上没人照料，会指定单方面监护。”彭夫认为，本案中的继母、儿子都属于监护人，第一顺位的监护人被指定监护，不意味着其他顺位的监护人就丧失监护权，亲属们可以协商一份可行、实际有利于病人的共同监护方案，再由法院进行认定。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石伟

28岁湖南男子赴泰后失联4个月

家属称曾遭勒索30万元，已报警并上报驻泰使领馆

28岁的湖南郴州市嘉禾县男子李至国，今年7月8日从西藏拉萨出发，经昆明转机飞往泰国曼谷，次日乘车前往泰缅边境方向后失联，至今已4个月。

11月8日，李至国的姐姐告诉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弟弟失联后，一个名为“明月”的账号通过境外聊天软件联系其弟弟的朋友麻广（化名），称李至国被控制在缅甸妙瓦底，索要30万元。家属要求视频确认李至国安全被拒绝，对方随即失联。麻广对此事感到疑惑，李至国的境外寻人启事并未公开发布，他只是给一位寻人启事群主投了稿，而“明月”却在投稿几天后精准找上了他。

至今李至国仍下落不明，目前其家属已在户籍地报案立案，并在泰国报警，向中国驻泰使领馆上报。

男子赴泰寻找工作机会失联

据李至国姐姐介绍，弟弟此前长期在拉萨务工，7月份弟弟与其多年好友麻广打算去泰国寻找工作机会。因麻广有事耽误，李至国先行前往。7月8日，李至国从拉萨乘飞机抵达昆明，随后转机飞往泰国曼谷。

麻广告诉记者，7月9日12时许，李至国乘车离开曼谷前往提前联系好的“公司”，途中多次发送实时定位，并拍下所乘车辆照片。微信聊天记录显示，17时50分，李至国向麻广发来位于Bangchak加油站、湄平河附近的定位。17时56分，李至国又连续发来两个位置，这是他最后一条消息。此后麻广发信息询问和拨打语音，李至国均未应答。

7月9日21时左右，麻广告诉李至国姐姐，李至国已失联。李至国发送的微信定位显示，其最后出现区域指向地处泰缅边境的泰国达府一带。家属怀疑，李至国已被转往缅甸。



境外账号“明月”发来李至国的照片，威胁“找救援也没用”。 李至国姐姐供图

有境外账号索要30万元

聊天记录显示，李至国失联10天后，7月19日19时51分，一个名为“明月”的账号通过境外聊天软件给麻广发来消息，称“人现在在妙瓦底……你要救就花钱”。

7月21日，李至国家属通过麻广的境外聊天账号向“明月”询问金额，对方开价“30（万元）”。7月23日，对方发来李至国的照片。李至国家属表示没这么多钱，对方称“20万元底线”。麻广与“明月”的聊天记录显示，李至国家属多次要求拍摄视频或与李至国实时通话以确认安全，均被对方拒绝。因对方仅提供了静态照片，未提供李至国当下安全的视频或实时画面，双方谈判破裂，对方随即失联。

李至国家属称，有救援人员判断，账号“明月”可能是当地蛇头，即在人被卖入园区后再凭照片二次诈骗家属。麻广告诉记者，他仅在境外群中寻求发布寻人启事，而该群群主以证据不足为由未予发布。但投稿几天后，“明月”便主动联系到他。麻广怀疑，“明月”与群主存在关联。

这趟赴泰工作机会到底由谁牵线？据李至国姐姐讲述，是麻广向弟弟推荐该工作。麻广则向记者称，是李至国主动邀约，工作是两人在境外软件上共同筛选的一家物流仓储公司，原本约好一同出国，因他家中有事耽误，最终由李至国先行前往。目前关键的境外软件聊天记录已被删除、无法恢复，无法印证双方说法。

失联者户籍地警方以敲诈立案

事发当晚，李至国姐姐即向户籍地湖南嘉禾县派出所报案。据其介绍，起初警方按失踪登记，后家属在网络发布寻人信息引发关注，警方以敲诈勒索名义立案，由家属作为受害人。

因未能出境，李至国家属委托博主“刘修洪姐姐”在泰国帮忙报警，并向中国驻泰使领馆上报。李至国家属还咨询了多名民间跨境救援人员，但对方均表示需先掌握人质所在具体园区、并满足“一手交钱一手交人”才能施救。

截至记者发稿，李至国仍无音讯，相关情况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王云嘉

太原豪生国际公寓火灾造成14人遇难9人危重

相关负责人已被控制

新华社太原11月9日电 9日下午，太原市人民政府召开太原市迎泽区豪生国际公寓火灾事故新闻发布会，通报相关情况。截至目前，火灾造成14人遇难，相关负责人已被控制。

11月8日16时59分，太原市迎泽区豪生国际公寓发生火灾。接警后，17时04分，消防救援力量抵达现场，19时现场明火被扑灭，20时30分搜救工作结束，组织疏散营救被困群众60人。截至目前，火灾造成14人遇难，25人在院全力救治，其中危重伤9人，重伤4人，轻伤12人。

事故发生后，太原市委、市政府迅速成立事故处置工作组，统筹应急、消防、卫健、交通、民政、住建、城管、供电、供气、供水等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累计投入应急救援力量1500余人次，调派13个消防救援站、41辆消防车、243名消防救援人员。全力以赴做好伤员救治，共派出救护车24辆、现场及随车救护人员100余人次实施分级转运，对所有受伤群众实行“一人一专班，一人一方案”救治，国家卫健委派出医疗专家组第一时间奔赴定点医院指导治疗。妥善做好遇难者家属安抚和善后工作，重点关注孤寡、老弱、患病等困难家属。

目前，已对产权单位管理人员、物业公司负责人采取控制措施，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调查结果将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布。